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录

一、概况.....	(1)
(一) 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2)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 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8)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	(19)
五、附件.....	(23)

一、概况

(一) 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全区医疗保障相关配套政策和工作规划。

2. 组织实施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3. 组织制定并执行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承担全区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4. 根据省、市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支付标准和收费等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5. 指导监督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

6. 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7.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实施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8.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9. 职能转变。深化全区医疗保障“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配合省、市推进“智慧医保”建设，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医保与分级诊疗、价格、控费、签约服务等政策衔接，发挥医保杠杆作用，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价格形成机制，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医保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实现医保资金可负担、能持续。

10.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三医联动”改革和区域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加快推进医保与医疗、医药数据互联互通，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业务科、基金监管科。

二、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1,092.04 万元，支出总计 1,092.0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各增加 711.55 万元，增长 187.01%。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智慧医保云租费 739.53 万元。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092.0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09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92.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0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09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2.68 万元，占 24.97%；项目支出 819.36 万元，占 75.0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92.04 万元，支出总计 1,092.0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各增加 711.55 万元，增长 187.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增智慧医保云租费 739.5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1039.82 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 105.0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以及追加年度考核奖等导致基础支出略微上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1.55 万元，增长 187.01%。主要原因是：2022 年新增智慧医保云租费 739.53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92.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81 万元，占 2.0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47.72 万元，占 95.94%；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2.10 万元，占 0.19%；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自

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41 万元，占 1.7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9.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2.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2%，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上调以及追加年度考核奖等导致基础支出略微上涨。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3) 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7.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奖金发放数为追加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中。

(4) 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9.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支出较小。

(5) 卫生健康支出(款)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类)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740.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0.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合理。

(6) 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实际发生支出较小。

(7) 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实际发生支出较小。

(8) 资源勘探资源信息等支出(款)资源勘探开发(类)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科目错误。

(9)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实际发生支出较小。

(10)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类)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预算安排合理。

(11) 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类)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26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实际产生了提租补贴相关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2.6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与 2021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0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合理。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

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占 0.00%，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占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下降 0.07 万元，下降 21.88%，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要求削减公务接待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0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0.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国内公务接待 3 批次，累计 21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外地医保基金监管部门等支出。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安排合理。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00 万元，累计 0.0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外地医保基金监管部门等接待 3.00 批次，累计 21.00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1.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发生支出较多；比 2021 年度增加 5.93 万元，增长 33.26%，主要原因是本年实际发生支出较多。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819.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智慧医保专线网路费”等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9.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预算执行率均完成95%以上，且绩效评价结果均为优，按文件要求保障了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及基金监管工作顺利开展。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随决算公开2022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及智慧医保专线网路费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95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处理医保违规费用；二是开展专项检查；三是违规医保查处率；四是发挥警示作用；五是医保工作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						
主管部门		152-越城医保		预算单位	152001-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4	24	23.88	0	99.5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监管方式创新试点，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对越城区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医保基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药店是否严格执行考核记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进行检查，2021 年计划对 18 家公立机构，14 家民营医院和 20 家定点药店开展第三方数据监管。		开展监管方式创新试点，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对越城区纳入医保支付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履行情况、医保基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药店是否严格执行考核记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等进行检查，2021 年计划对 18 家公立机构，14 家民营医院和 20 家定点药店开展第三方数据监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60.00分)	数量指标(50.00分)	处理医保违规费用	10万元	大于10万元	25.00	25	
			开展专项检	1次	多于1一次	25.00	25	

		查					
	质量指标(0分)					0	
	时效指标(10.00分)	预算执行率	95 百分之	99.5%	10.00	9.95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指标(30.00分)	经济效益指标(15.00分)	违规医保项目查处率	100 百分之	100%	15.00	15	
	社会效益指标(15.00分)	发挥警示作用	有一定作用	发挥一定警示作用	15.00	15	
	生态效益指标(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标(0分)					0	
满意度指标(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00分)	医保工作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之	95%	10.00	10	
总 分						100	99.95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智慧医保专线网路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软件使用数量；二是购置线路条数；三是窗口工作效率；四是信访投诉率；五是医保工作群众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智慧医保专线网路费						
主管部门		152-越城医保		预算单位	152001-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	1.2	1.2	1.2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医保系统运行流畅		确保医保系统运行流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60.00分)	数量指标 (50.00分)	软件使用数量	4套	4套	25.00	25	
			购置线路条数	2条	2条	25.00	25	
		质量指标(0分)					0	
		时效指标(10.00分)	预算执行率	95百分之	100%	10.00	10	
成本指标(0分)					0			

效益 指标 (30. 0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15.00分)	窗口工作 效率	有所提 高	有所提高	15.00	15
	社会效益指标 (15.00分)	信访投诉 率	下降百 分之10	下降百分之10	15.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0分)					0
	可持续影响指 标(0分)					0
满意 度指 标 (10. 0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10.00 分)	医 保 工 作 群 众 满 意 度	95 百 分 之	95%	10.0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 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无财政评价项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工作精神，我局立项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我局较好地完成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按时完成合同目标，帮助定点医药机构纠正违法违规行爲，有力维护越城医保基金安全。累计 2022 年 12 月 9 日，该公司协助我局追回医保基金 110.37 万元，做出行政处罚 29.23 万元，累计追回资金 139.60 万元，完成合同要求绩效考核目标，我局予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17.88 万元。

详见附件。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本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养老保险。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本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本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本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本单位所属的机构类别。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本单位的各项行政事务开支。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信息化建设（项）：指本单位用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支出。

24. 资源勘探资源信息等支出（款）资源勘探开发（类）行政运行（项）：本单位所属的机构类别。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本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购房补贴。

五、附件

附件 1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清单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论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本级）	窗口补贴	优
	法律顾问诉讼费	优
	社保食堂运行补贴	优
	医保政策欺诈骗保宣传	优
	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	优
	越城区欺诈骗取医保资金行为举报奖励	优
	智慧医保云租费	优
	智慧医保专线网路费	优

附件 2

项目名称 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

项目单位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

主管部门 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
组

2023 年 3 月 6 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丁焯	联系电话	0575-89102719
地 址	越城区延安东路 664 号		邮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4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3.8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4	市县财政	23.88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23.88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	24	23.88	
支出合计	24	23.88	
三、评价报告摘要			

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保障局工作精神，我局立项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第三方服务公司协助追回医保基金（含处罚款等）不少于120万元。	在第三方服务公司协助下，追回医保基金（含处罚款等）139.60万元。
评价结论	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协助我局较好地完成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按时完成合同目标，帮助定点医药机构纠正违法违规行，有力维护越城医保基金安全。	
主要绩效情况	累计2022年12月9日，该公司协助我局追回医保基金110.37万元，做出行政处罚29.23万元，累计追回资金139.60万元，完成合同要求绩效考核目标，我局予支付绩效考核费用17.88万元。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此类有医保基金监管服务经验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较少，公开招标时选择面窄。 2.第三方服务公司在数据分析开展过程中存在对药店数据分析能力较薄弱的情况。	
相关建议	1.随着数字化治理程度加深，政府应加强大数据服务市场建设，鼓励开办第三方数据服务公司。 2.第三方服务公司需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 位	签 字
<p>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p>项目分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年 月 日</p>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疗保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执行省、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维护医保基金安全重要工作部署，织密织牢基金监管防线，守好人民群众的“保命钱”、“救命钱”，我局立项引入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

省、市医疗保障局基金监管处 2022 年度工作要点中均明确提出需通过竞争性磋商引入第三方专业信息大数据分析机构，联合对定点医药机构的医保服务行为进行核查。

2022 年 3 月 8 日，我局召开党组会，研讨明确公开招标方式、第三方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局党组一致通过开展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采购。我局委托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招标采购工作。经预算执行确定、公开招标、现场演示、专家评审、项目公示等一系列流程，由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与该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合同书规定，我局于合同签订后预付基本服务费用 2 万元，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完成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的大数据的采集、整理和分析。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后，于次月初付基本服务费用 4 万元。根据分析报告，配合我局完成现场调查、取证，查实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违法违规行，协助追回（拒付）医保基金不少于 120 万元（含处罚款等），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17.88 万元。

经局党组讨论通过，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同意支付基本服务费 2 万元，2022 年 10 月 21 日同意支付基本服务费 4 万元，2022 年 12 月 9 日同意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17.88 万元。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我局完成 33 家定点医院、26 家定点药店、3 家医务室，共计 62 家定点医药机构的数据分析、线上线下检查、违规基金追回工作。累计 2022 年 12 月 9 日，该公司协助我局追回医保基金 110.37 万元，做出行政处罚 29.23 万元，累计追回资金 139.60 万元，完成合同要求绩效考核目标，我局予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17.88 万元。

2.参考绍兴市医疗保障局、绍兴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 2020 及 2021 年度第三方数据服务合同，绩效比均在 1:5 左右。经党组研讨决定，我区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数据服务合同按 1:5 绩效比确定，第三方服务公司需协助追回医保基金总额（含处罚款等）为 120 万元。

3.浙江红阵易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按时完成数据分析工作，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配合我局开展检查，协助追回医保违规基金，完成了合同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第三方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帮助定点医药机构纠正违法违规行 为，有力维护越城医保基金安全。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按标准流程开展招标采购工作。2022 年 3 月 8 日，经局党组会研究讨论，明确开展第三服务参与医保基金监管项目工作要求后，我局对照文件精神，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公示采购意向，公示一月后提交采购预算执行确认书，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获得批复。2022 年 4 月 25 日，于浙江政

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2年5月17日进行开标、现场演示、专家评审、公示中标情况，2022年5月30日与该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全流程经专业招采公司指导，咨询法律顾问意见，做到全流程合法合规。

2.流程中提高要求，与时俱进。项目开展过程中，我局参考国家、省、市飞行检查中发现最新违规情况，要求第三方服务公司增补违规规则，深挖细查，发现医院隐藏违规项目。

（四）主要问题分析

1.此类有医保基金监管服务经验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较少，公开招标时选择面窄。

2.第三方服务公司在数据分析开展过程中存在对药店数据分析能力较薄弱的情况。

（五）相关建议

1.随着数字化治理程度加深，政府应加强大数据服务市场建设，鼓励开办第三方数据服务公司。

2.第三方服务公司需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1.《绍兴市医疗保障局越城分局医保基金监管第三方服务项目合同书》

2.《2022年越城区定点医疗机构违规处理情况表》